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4）2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西河乡宋王至柏坡沟段农村道路提 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 批 复

西河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送的《关于报批西河乡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宋王至柏坡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申请》（西政发〔2023〕102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号）规定，结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承诺，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代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1-140522-89-05-547258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西河乡宋王至柏坡沟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三、建设单位：西河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西河乡孙沟村

五、道路起终点：起点位于孙沟村村委平交路口，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阳邑村道、陵沁线相接，终点桩号 K1+198。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对原有约 1.198 公里农村道路路基、路面进行提升改造，参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 267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3690 平方米、设置交通标志 3 块、路面标线 359.4 平方米、震荡标线 36.45 平方米、波形梁护栏 226 米、公里桩 2 座、百米桩 20 根、道口标注 20 根及防撞桶 6 组等。

七、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9.6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3.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2 万元、预备费 7.1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乡政府投资。

八、建设工期：6 个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附件：1.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 阳城县西河乡宋王至柏坡沟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印

附件 1: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 2024-001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阳城县西河乡宋王至柏坡沟段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西河乡人民政府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招标代理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有关规定, 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不涉及重要设备和和重要材料; 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不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 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0523039861